

证券代码：837092

证券简称：金佳园

主办券商：中银证券

## 山东金佳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追认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关联交易概述

####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2019年12月2日，山东金佳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签订人民币不超过伍佰伍拾万元的应收账款最高额质押合同。公司董事刘文义及配偶孟令芬、公司股东刘苗及配偶王晶玉为公司提供信用担保，承担连带责任。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的相关规定，公司对上述偶发性关联交易进行审议。

####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0年1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关于追认关联交易的议案二》。参会的5名董事中，刘文义先生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回避本议案的表决，董事会以1票回避，4票同意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 二、关联方介绍

####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 1. 自然人

姓名：刘文义

住所：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

2. 自然人

姓名：刘苗

住所：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

3. 自然人

姓名：孟令芬

住所：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

4. 自然人

姓名：王晶玉

住所：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

(二) 关联关系

刘文义先生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孟令芬系刘文义先生配偶；刘苗为公司占比 5%以上股东，王晶玉系刘苗配偶。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董事刘文义及配偶孟令芬、公司股东刘苗及配偶王晶玉自愿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签订协议，为公司无偿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关联交易双方均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董事刘文义及配偶孟令芬、公司股东刘苗及配偶王晶玉自愿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签订协议，为公司无偿提供连带责任担

保。

##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 （一）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

## 六、备查文件目录

《山东金佳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山东金佳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追认

董事会

2020年1月8日